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皖经信人教函〔2020〕599号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现将2020年度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



## 二、申报条件

全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办发〔2013〕28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执行。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一)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他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19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二)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的衔接。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可按照文件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关于非国有职称和社会化职称。根据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我省将不再开展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工作。以前通过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等途径已取得职称资格的，在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职称评审时，按降一级别来把握。

(四)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年以前专业技



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72 学时，2016 年及其以后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得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的学时，申报职称不予受理。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 三、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附件 1，用 A4 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须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

2. 《2020 年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1 份（附件 2）。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 份（附件 3），《单位公示证明》1 份（附件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专业能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下同）。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聘任证书仅限于在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制企事业单位中工作的申报人员。



5. 论文、著作（以近5年为主并已正式出版）原件。

6.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1份，获奖证书（须附获奖作品图片）以及其他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7.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5）一式2份。

8. 2寸近期半身正面免冠照片1张。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等，应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特别是近5年来的情况。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业绩成果、表彰奖励等，要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并注明任务下达（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次）。学习工作经历有学历、职务等变动的要分阶段填写。

#### 四、面试答辩

破格申报人员须面试合格，在开评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审核，方可将其申报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审。面试时间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文件公告”栏另行通知。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工艺美术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局及有关单位要广泛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企业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



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二) 强化审核把关。**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材料，在《审核记录表》（附件7）上逐级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9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统一报送至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410室），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时，须填报《2020年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事业单位要说明岗位空缺情况，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要附政府人事部门批文）。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中央驻皖单位人员，须经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评审。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和自由职业的申报人，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验印



签字后，可申请所在市人社局专技部门、市经信局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自行上报。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郭君，电话：0551-62871662；郭子珊，电话：0551-62876691。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2020年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单位公示证明》
  5. 《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2020年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7. 《审核记录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8月10日